

## 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执法队）的（政府性投资项目质量回头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质量回头看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8704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3.71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2日

